

#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9年6月5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9年6月10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公司全部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高继胜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董事，故无董事回避表决，与会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将其合法持有的嘉兴莱鸿体育文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莱鸿体育”）55%的股权转让给鸿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人民币56,432,773.61元（大写：伍仟陆佰肆拾叁万贰仟柒佰柒拾叁元陆角壹分）。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嘉兴莱鸿体育的股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0）。

### 二、备查文件

- 1、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一日